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拟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49.6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租赁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场地总面积为 2613.90 平方米，其中一层租赁面积为 97.45 平方米，二层租赁面积为 1316.45 平方米，三层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原因阐述</p> <p>1、为切实解决服务大厅环节多、程序复杂、等待时间长等问题，实现高效快捷便民服务，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自 2014 年以来一直租赁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嘉华路 6 号嘉华大厦，该嘉华大厦产权单位是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华大厦地理交通便利、临街方便人员来访，面积满足办公功能空间的需求，租金合理、综合面积、价格、停车位等因素满足采购单位要求；2、2020 年以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批准租赁；3、为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避免给群众办</p>	

理社保业务带来不便和重新选址造成重复投资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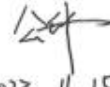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结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兼顾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政府职能转变，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统筹确定是否面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采购。”故针对本项目申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本项目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故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经与专家论证，一致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详见各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签字：



时间：2023.11.15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拟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49.6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一、项目概况</p> <p>租赁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场地总面积为 2613.90 平方米，其中一层租赁面积为 97.45 平方米，二层租赁面积为 1316.45 平方米，三层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p> <p>二、原因阐述</p> <p>1、为切实解决服务大厅环节多、程序复杂、等待时间长等问题，实现高效快捷便民服务，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自 2014 年以来一直租赁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嘉华路 6 号嘉华大厦，该嘉华大厦产权单位是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华大厦地理交通便利、临街方便人员来访，面积满足办公功能空间的需求，租金合理、综合面积、价格、停车位等因素满足采购单位要求；2、2020 年以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批准租赁；3、为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避免给群众办</p>	

理社保业务带来不便和重新选址造成重复投资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结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兼顾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政府职能转变，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统筹确定是否面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采购。”故针对本项目申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本项目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故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地图申请单位自2014年以来一直租赁嘉华大厦办公，2020年以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租赁，为保证申请单位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基于申请单位的特殊要求，本地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因嘉华大厦产权单位是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故建议本地图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该公司采购。

专家签字：

吴一

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拟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49.6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一、项目概况</p> <p>租赁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场地总面积为 2613.90 平方米，其中一层租赁面积为 97.45 平方米，二层租赁面积为 1316.45 平方米，三层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p> <p>二、原因阐述</p> <p>1、为切实解决服务大厅环节多、程序复杂、等待时间长等问题，实现高效快捷便民服务，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自 2014 年以来一直租赁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嘉华路 6 号嘉华大厦，该嘉华大厦产权单位是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华大厦地理交通便利、临街方便人员来访，面积满足办公功能空间的需求，租金合理、综合面积、价格、停车位等因素满足采购单位要求；2、2020 年以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批准租赁；3、为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避免给群众办</p>	

理社保业务带来不便和重新选址造成重复投资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结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兼顾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政府职能转变，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统筹确定是否面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采购。”故针对本项目申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本项目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故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1. 本项目所需的场地用于公共服务。考虑到政府服务的公益性以及民众的习惯、便利，以维持现有地点不更为宜。
2. 原址的场地已经基本满足需求，变更场地仅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有悖于政府采购的初衷。
3. 采购金额可以适用谈判回归市场行情。
4. 基本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专家签字：

陈

时间：2023.11.15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拟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经办服务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49.6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租赁嘉华大厦一层部分区域、二层部分区域和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场地总面积为 2613.90 平方米，其中一层租赁面积为 97.45 平方米，二层租赁面积为 1316.45 平方米，三层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原因阐述</p> <p>1、为切实解决服务大厅环节多、程序复杂、等待时间长等问题，实现高效快捷便民服务，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自 2014 年以来一直租赁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嘉华路 6 号嘉华大厦，该嘉华大厦产权单位是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华大厦地理交通便利、临街方便人员来访，面积满足办公功能空间的需求，租金合理、综合面积、价格、停车位等因素满足采购单位要求；2、2020 年以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批准租赁；3、为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避免给群众办</p>	

理社保业务带来不便和重新选址造成重复投资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结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兼顾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政府职能转变，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统筹确定是否面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采购。”故针对本项目申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海南安特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本项目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故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该项目的公共服务项目属性，需要保证服务大方接待服务的及时性以及稳定性，且租赁大巴交通便利、面积、价格、停车空间等可以满足各单位需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时间：2023.11.15